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的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至 2029 年后勤社会化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至 2029 年后勤社会化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3 人，营业收入为 52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___，属于 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从业人员 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属于 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